淡江大學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教師個展通知(8.視覺藝術)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視覺藝術類別送審者，送審作品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等)：十五件
 (2)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等)：十件
 (3)綜合作品(包括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等)：五件
 (4)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五件

發聘單位		教師姓名		職稱	
申請審查類別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展覽資訊：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品數量	

備註：送審教師請於展覽一個月前檢附本通知單及相關展覽證明至所屬系所備查。

送審教師簽章：　　年　月　日

發聘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發聘單位章戳：